

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金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李金龙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912309827（李金龙）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青云村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5 万元（比例：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7.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238号，2024年9月1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冷却循环水中pH、化学需氧量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执行企业自定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冷却循环水	pH 值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	
	SS	mg/L	50	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及液压成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苯乙烯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及表 9 相关标准，无组织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和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醛	5	/			/
	酚类	15	/			/
	苯乙烯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醛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酚类	/	/			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	6.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甲醛	0.0011
			酚类	0.0015
			苯乙烯	0.0054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384
		化学需氧量		0.1536
		SS		0.1152
		NH ₃ -N		0.0096
		TP		0.0019
		TN		0.0192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醛、酚类、苯乙烯，因此废气总量为 0.0389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车辆电器开关，金属冲压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现投资 2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云涛轴承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的 400 平方米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注塑机、液压机、模温机等设备，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53 号；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237865），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38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338804786Y001Y）。现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全部建成，形成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2024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53号；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237865），2023年11月07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238号；2024年9月1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年11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即验收范围为年产30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4日-15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2月编写

全厂人数20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工作300天，10小时一班，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30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汽车配件生产线	汽车配件	300万件/年	300万件/年	3000h



小结：本次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75	375	布置有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模具加工区		15	15	修补模具,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模具堆放区		10	10	堆放模具,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及办公区		280	280	用于堆放本项目原辅料、成品及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38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516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486m ³ /a
	排水系统		384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36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 ³ /h)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1#) 排出, 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液压成型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段使用间接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置设备, 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角	位置与环评一致, 实际面积为 4 平方米
一般固废仓库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位于仓库内东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 经对照, 用水量和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 面积均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位置与环评一致, 面积缩小, 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仍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液压机	XYN	11	10	-1, 不再建设
2	注塑机	/	8	8	与环评一致
3	模温机	/	5	3	-2, 不再建设
4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铣床	/	1	0	设备更新换代, 设备台数 与环评一致
	钻铣床	/	0	1	
6	钻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小结：减少 1 台液压机和 2 台模温机，钻铣床作为铣床的更新换代设备，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酚醛模塑料	PD8570 酚醛模塑料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 50~60%、酚醛树脂 35~45%、其他填料（碳酸钙、木粉、云母粉等）10~16%和添加剂（炭黑、润滑剂等）2~6%，PD8351 酚醛模塑料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 20~40%、酚醛树脂 22~35%、其他填料（碳酸钙、木粉、云母粉等）10~25%和添加剂（炭黑、润滑剂等）5~7%，均为颗粒状，25kg/袋	t	70	70	与环评一致
2	酚醛碎布模塑料	主要成分为酚醛树脂、碎布填料和添加剂，团状，25kg/袋	t	70	70	与环评一致
3	团状模塑料	主要成分为不饱和聚酯树脂 20~30%、玻璃纤维 25~35%和无机填料 30~50%，团状，25kg 袋	t	20	20	与环评一致
4	导热油	合成矿物油，20kg/桶	t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5	金属配件	钢	t	1	1	与环评一致
6	液压油	合成矿物油，170kg/桶	t	0.51	0.51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原辅料用量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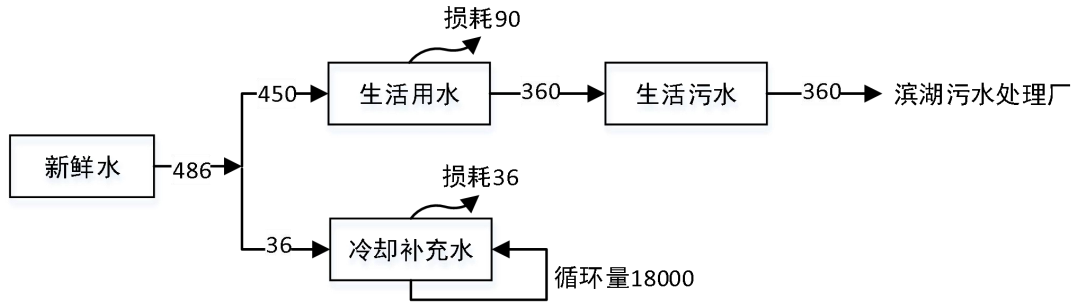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0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汽车配件生产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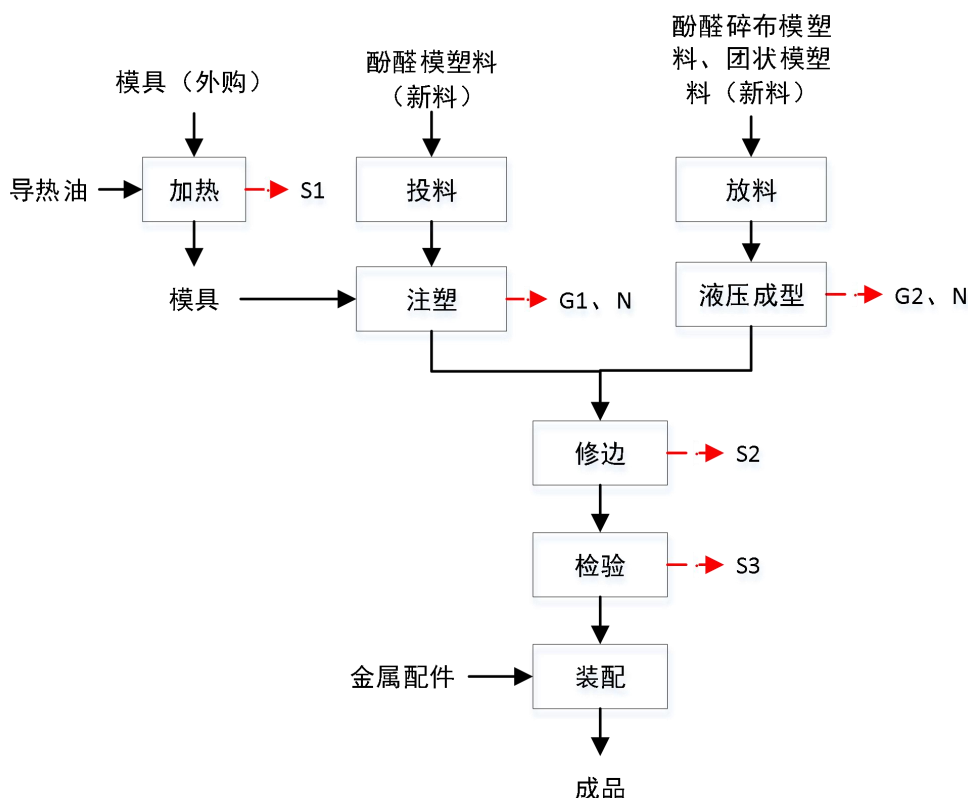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噪声)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主要分为注塑成型和液压成型。

(1) 注塑成型

投料：将外购的酚醛模塑料人工投入注塑机料仓或由吸料管吸入料仓。本项目使用的酚醛模塑料粒径较大，约为 2~4mm，投料过程中无逸散性粉尘产生；

模具加热：将外购的模具放入模温机加热，本项目模温机为油式模具控温机，采用导热油作为传热媒介，使用电热管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50℃。导热油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油（S1）。

注塑：原料从注塑机上方料仓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注塑采用电加热使原料至熔融状态，在一定的压力和速度下，通过螺杆将熔融塑料注入模具型腔中，加热温度约为 170~180℃。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注塑件冷却成型后由人工取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和机器运行噪声（N）。

（2）液压成型

放料：将液压机模具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75℃。模具加热后将外购的酚醛碎布模塑料或团状模塑料放入液压机凹模内；

液压成型：在加热和加压的条件下，原料熔融并均匀地充满模腔，经过一定的时间形成制品，自然冷却后取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液压成型废气（G2）和机器运行噪声（N）

修边：注塑及液压成型后的塑料件进行人工修边，修边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S2）。

检验：修边后的塑料件进行人工检验，检查其外观是否满足产品要求；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装配：检验后的塑料件和外购的金属配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即为成品。

模具修补：本项目注塑及液压成型工段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需利用钻铣床、钻床等设备定期进行修补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和机器运行噪声。

小结：本项目为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云涛轴承厂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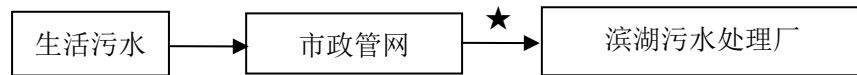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1.2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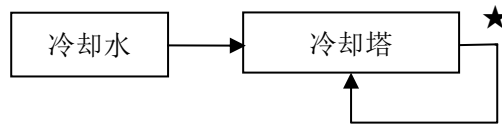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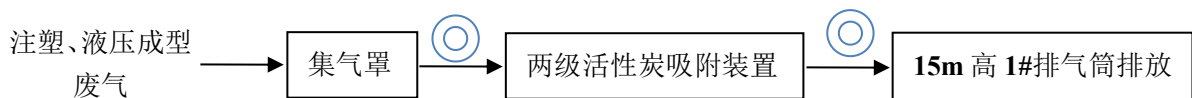


图3-2 冷却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 液压 成型	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 苯乙烯、臭气 浓度	10000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 气筒（1#）	注塑、 液压 成型	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 苯乙烯、臭气 浓度	与环评一致
-----------------	----------------------------------	-------	------------------------------------	-----------------	----------------------------------	-------

小结：本项目产污和治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液压成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液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 苯乙烯、臭气 浓度	无组织 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注塑、液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 苯乙烯、臭气 浓度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无组织的产污和治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液压机、注塑机、模温机、空压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液压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模温机			
空压机			
钻铣床			
钻床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3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0.3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2	塑料边角料	精雕	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0.5	
3	不合格品	修边	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7		0.7	
4	金属边角料	检验	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0.5		0.5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矿物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6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046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废油	模具加工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1	
7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碳、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994		3.85	
8	废含油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0.01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9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3	环卫清运

注：废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混入了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表中第 23 情形，达到危险废物豁免条件，故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仅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发生变动，其余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实际装填量为 100kg 的蜂窝碳，环评描述为 300kg 的颗粒碳，则本项目重新计算更换频次，和产生量，蜂窝碳的吸附量为 10%，本项目需处置的有

机废气约为 0.3888t/a，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则需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3499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3.499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85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11.664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10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8 天。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建有一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约 5 平方米，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m²。本项目废包装桶堆放，废油使用铁桶装，废包装桶和废油的占地面积均为 0.5m²，废活性炭采用纸箱堆放，并使用缠绕膜进行打包，活性炭每个季度转移一次，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活性炭占地 3m²，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3 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一危废仓库，面积 4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的四周已设置围堰，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地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液体危废为废油，废油底部设置托盘，防止二次泄漏，危险废物分区堆放，使用分区线进行区分。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人士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液体危废为废油，废油底部设置托盘，防止二次泄漏。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p>本项目在仓库内东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p>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338804786Y001Y。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云涛轴承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危废仓库位置与环评一致，面积小于环评，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改变，面积与环评一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仍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用量均与环评一致。</p> <p>生产设备：减少 1 台液压机和 2 台模温机，钻铣床作为铣床的更新换代设备，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p>	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杭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数量与环评一致。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废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和产生量发生改变，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p>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p>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注塑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p> <p>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滨湖新城：位于西太湖北部，东至新武宜运河，南衔西太湖，西毗嘉泽，北至振中路。嘉泽：位于武进区西南部，东临湖，北接邹区镇，南靠湟里镇，西与金坛区为邻。牛塘：属于武进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西片区，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新京杭运河，西至新武宜运河，东至长江路（淹城路）。本项目位于西太湖南部，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p> <p>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84m³/a（1.28m³/d），滨湖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00t/d。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16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本项目注塑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可循环使用不外排。</p>
	废气	<p>本项目注塑、液压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注塑、液压成型废气（以 VOCs 计）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苯乙烯。通过对类似项目的调查可知，在不重视预防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大。因此，为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特别是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特别注意无组织废气的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关键是建立密闭生产体系、加强密封和防止泄漏，而且具体的措施</p>

	<p>往往体现在一些微小的细节处理上。</p> <p>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p> <p>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c.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p> <p>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p> <p>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p> <p>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应进一步做好恶臭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好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 2、做好废气的收集，尽可能提高收集效率；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4、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可接受。</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物、甲醛、酚类、苯乙烯，正常工况下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同时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3）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p> <p>（4）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p>

	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p> <p>③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云涛轴承厂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液压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甲醛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甲醛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p> <p>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注塑、液压成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p>

	<p>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酚类、甲醛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混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和液压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张贴危废仓库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安全风险辨识卡，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冷却循环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系物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系物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智能烟气多功能采样器	GH-2	已检定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已检定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11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2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6	气相色谱仪	8860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16	16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12.5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4	1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1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2	4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苯乙烯)	甲醛	酚类化合物
样品数 (个)		156	36	36	3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8	/	/	/
	检查率 (%)	11.5	/	/	/
	合格率 (%)	100	/	/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12	4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4	8	8	8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 年 12 月 1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	/	
2024 年 12 月 15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	/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冷却循环水	回用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液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醛、 酚类、苯乙烯	1#排气筒进口、出口，3次/天，监测2天
		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1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醛、 酚类、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 3次/天，监测2天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 3次/天，监测1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1、1,3-丁二烯无检测方法。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苯乙烯作为主要因子。环评中未对臭气浓度定量和处理效率进行分析，本项目对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各监测一天，确保其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年12月14日	汽车配件生产线	300万件/年	8600件	86
2024年12月15日	汽车配件生产线	300万件/年	8700件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12月14日	排放口	pH值	8.2	8.2	8.3	8.2	8.2~8.3	6.5~9.5
		悬浮物	153	142	145	149	147	≤400
		化学需氧量	299	315	310	336	315	≤500
		氨氮	14.8	15.1	15.5	14.4	15.0	≤45
		总氮	21.7	22.8	22.7	22.4	22.4	≤70
		总磷	3.16	3.15	3.17	3.19	3.17	≤8
2024年12月15日	排放口	pH值	8.1	8.1	8.1	8.1	8.1~8.1	6.5~9.5
		悬浮物	158	162	160	164	161	≤400
		化学需氧量	294	260	286	266	276	≤500
		氨氮	14.8	15.4	14.8	14.6	14.9	≤45
		总氮	22.4	22.6	22.6	23.5	22.8	≤70
		总磷	3.24	3.26	3.26	3.24	3.25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备注	pH值无量纲							

表 7-3 冷却循环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12月14日	冷却循环	pH值 (无量纲)	8.0	8.0	8.0	8.0	8.0~8.0	6.0~9.0

	水回用口	悬浮物 (mg/L)	24	27	25	26	26	≤50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6	6	7	≤50
2024年12月15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值 (无量纲)	8.0	8.1	8.1	8.0	8.0~8.1	6.0~9.0
		悬浮物 (mg/L)	28	27	30	29	28	≤5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	9	11	10	≤50
评价结果	1、回用口冷却循环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液压成型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 0.1257 出口: 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8660	8599	8629	8568	8367	8409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8931	8958	9002	8853	8924	89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3.19	3.31	3.21	2.94	3.09	3.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28	0.028	0.028	0.025	0.026	0.02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09	1.03	1.05	1.02	1.07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9.73 ×10 ⁻³	9.23 ×10 ⁻³	9.45 ×10 ⁻³	9.03 ×10 ⁻³	9.55 ×10 ⁻³	9.17 ×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65.25	67.04	66.25	63.88	63.27	66.04
甲醛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0.10	0.08	0.10	0.12	0.12	0.10
甲醛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8.66 ×10 ⁻⁴	6.88 ×10 ⁻⁴	8.63 ×10 ⁻⁴	1.03 ×10 ⁻³	1.00 ×10 ⁻³	8.41 ×10 ⁻⁴
甲醛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5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15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	—	—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8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30	1.35	1.35	1.40	1.38	1.40
苯乙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11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臭气浓度（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	—	—	131	173	131
臭气浓度最大值（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			173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8733.42m³/h，环评中所需风量为 10000m³/h，基本满足环评和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3.27-67.04%，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2.96mg/m³），因酚类化合物进出口均未检出，甲醛和苯乙烯出口均未检出，不分析其去除效率。</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2月14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47	0.42	0.46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65	0.68	0.62			
		G3 下风向	0.78	0.72	0.76			
		G4 下风向	0.68	0.63	0.6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78	0.72	0.76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92	0.98	0.93			
			0.91	0.99	0.96			
			0.90	0.97	0.87			
			0.93	0.96	0.95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0.92	0.98	0.93				
参考限值		≤6.0						
2024年12月15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41	0.50	0.44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66	0.68	0.61			
		G3 下风向	0.71	0.78	0.76			
		G4 下风向	0.62	0.68	0.6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71	0.78	0.76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90	1.01	0.97			
			0.94	0.96	0.91			
			0.91	0.94	0.94			
			0.88	0.99	0.89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0.91	0.98	0.93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制。							
表 7-6 厂界甲醛、酚类、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甲醛 (mg/m ³)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2月14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0.05			≤0.02		
	检测地点		苯系物（苯乙烯）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ND	ND	ND	/	/	/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ND	ND	ND	/	/	/
		G3 下风向	ND	ND	ND	/	/	/
		G4 下风向	ND	ND	ND	/	/	/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	/	/
	参考限值		≤5			/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甲醛 (mg/m ³)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0.05			≤0.02		
	检测地点		苯系物（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ND	ND	ND	<10	<10	<10
		G3 下风向	ND	ND	ND	<10	<10	<10
		G4 下风向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10	<10	<10	
参考限值		≤5.0			≤2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和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2.5	2.7	2.8	2.3	2.5	2.6		

气温 (°C)	7.3	5.9	4.5	6.7	8.2	9.6
气压 (KPa)	103.2	103.2	103.3	103.2	103.1	103.0
湿度 (%RH)	38.9	39.6	40.3	39.5	41.4	43.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5.4	/	57.4	/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4.7	/	55.5	/		
西边界外 1 米	51.3	/	53.0	/		
北边界外 1 米	54.1	/	57.9	/		
噪声源	64.3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3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7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6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85	
	废含油劳保用	危险废物 HW49	0.01	环卫清运

	品	900-041-49	
生活垃圾		900-999-99	3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389	0.0292	符合
		甲醛	0.0011	0	符合
		酚类	0.0015	0	符合
		苯乙烯	0.0054	0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384	3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536	0.1210	符合
		SS	0.1152	0.0590	符合
		NH ₃ -N	0.0096	0.0056	符合
		TP	0.0019	0.0012	符合
		TN	0.0192	0.0085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275.4t/a，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用水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其余的为冷却塔补充水； 3.本项目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3000h 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车辆电器开关，金属冲压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现投资 2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云涛轴承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的 400 平方米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注塑机、液压机、模温机等设备，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53 号；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237865），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38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338804786Y001Y）。现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全部建成，形成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2024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云涛轴承厂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液压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甲醛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甲醛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注塑、液压成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酚类、甲醛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混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4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仓库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7、排污口设置

厂区依托出租方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区）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租房协议、土地证；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过期，正在重新办理，实际已接管）；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412-89-03-23786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青云村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2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调试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月3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338804786Y001Y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38804786Y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14日-15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 水	生 活 废 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360	386	/	360	360	/	+360
			化学需氧量	/	336	400	/	/	0.1210	0.1536	/	0.1210	0.1210	/	+0.1210
			悬浮物	/	164	300	/	/	0.0590	0.1152	/	0.0590	0.0590	/	+0.0590
			氨氮	/	15.5	25	/	/	0.0056	0.0096	/	0.0056	0.0056	/	+0.0056
			总磷	/	3.26	5	/	/	0.0012	0.0019	/	0.0012	0.0012	/	+0.0012
			总氮	/	23.5	50	/	/	0.0085	0.0192	/	0.0085	0.0085	/	+0.0085
	废 气	V O C s	非甲烷总 烃	/	1.09	1.296	/	/	0.0292	0.0389	/	0.0292	0.0292	/	+0.0292
			甲醛	/	N.D	0.0364	/	/	/	0.0011	/	/	/	/	/
			酚类	/	N.D	0.0495	/	/	/	0.0015	/	/	/	/	/
			苯乙烯	/	N.D	0.18	/	/	/	0.005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